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

2、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68号），2016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雅丽”）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银金融租赁公司

为 12 家企业公司 12 笔借款提供担保，金额总计 7.05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6.52 亿元。

2018 年 7 月，图雅丽、保千里电子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起诉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违规担保合同无效。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南山法院驳回公司请求的一审判决。此后，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上诉。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关于撤销南山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南山法院重审的裁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3、受庄敏 2017 年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件影响，公司产生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等重大风险，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出现诸多债务逾期。上述原因导致 2019 年内，陆续有金融机构针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进展详见相关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系原控股股东庄敏个人主导所为，公司对上述担保持否定态度，质疑上述担保的合法性。公司应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宜对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积极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应继续积极应对部分金融机构针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产生的诉讼纠纷，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二、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2017年核查认为，庄敏利用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主导进行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存在诸多疑点，庄敏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投资等事项结果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公司已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上述事项，并已将相关情况及证据材料移交至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

2、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目前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深圳市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079.84	2,079.84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心悦云端技术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750.40	14,750.40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广州优果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0,201.88	20,201.88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九鹿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966.79	3,966.79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海宜生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319.54	4,319.54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中鹏云谷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06.00	294.00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尚流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1,343.30	11,343.30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中星宝电商平台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1,721.40	11,681.40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云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682.21	6,682.21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益佰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951.54	14,951.54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思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946.28	6,946.28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南京鹤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932.83	10,932.83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南京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866.49	8,866.49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长沙松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849.00	4,849.00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北京生活半小时科技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824.11	7,824.11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武汉夏荷冬雪食品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519.75	5,519.75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双安智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008.14	5,008.14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唯美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097.50	6,097.50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厦门阳扬广告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庄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693.00	1,693.00	货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
吕刚	控股子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柳州市俊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3.64	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陈颂敬	控股子公司股东	其他应收款	7,100.00	7,1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安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未并表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6.40	946.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嘉洋美和电池有限公司	其他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70.90	7,847.89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协创兄弟房车有限公司	未并表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8.48	238.48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紫色晴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未并表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4	2.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88.09	-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智联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13.74	-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382.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568.84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塞舌尔）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2.20	213.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9.94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保千里仿生智能视像技术研究院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市君正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5.87	60.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深圳保千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935.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对于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详细展开核查工作，查清资金占用的情况，采取最大可能的尽快追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尽快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列举了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各个环节，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为公司下一年度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建立了基础。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3,217.27万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1,881.44万元。

由于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2019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关于对《董事会对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该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提出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目前存有的问题，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四）关于对《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该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我们在2019年度履行责任督促管理层不断完善、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积极解决历史遗留内部控制缺陷问题，但因历史遗留事件影响力持续，从未造成了新的内部控股缺陷，并无法完全保障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导致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

了否定意见。我们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目前存有的问题，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庆红 蔡庆红

张振义 _____

2020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庆红 _____

张振义 张振义

2020年3月11日